最新建筑的安装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 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筑的安装篇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查单位:
工程编号:
一九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合同双方:
施工单 位: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一,工程名称:。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

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 筑许可执照, 计划任务书, 初步设计, 总概算等文件号。 四,工程地点: 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 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 程项目一览表)。 六, 工程造价, 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 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一九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 工至一九_____年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 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 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 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

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 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 程设计交底。

建筑的安装篇二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 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I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	
第四条质量标准	
第五条承包方式	
第六条工程总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元整。	
第七条工程包价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元整。
第八条付款办法
第九条工程期限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年 月日开工至年月 止全部完工。
第十条中间交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自 年月日开工于年年 月日开工于年月月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制度及协作办法
第十二条关于工程保密办法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П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交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总承包方收执份;分包方收执份。
总承包方:分包方:
负责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电话:
建筑的安装篇三
签订合同双方:
施工单 位:
第一条: 总则
一,工程名称:。
二,国家(或各部委,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地点: _____。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 计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 项目-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 币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合同全部工程自一九年月日开 工至一九年月日竣工(各单项工程,中间 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览表)。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更变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施工准备

-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绿化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接通;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

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第四条:物资供应

-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 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之一方负担。
-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

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u> </u>	本合	同自	签订金	生效之	日起,	甲方应	在		日	内
按_	工程造	价总	数		元的	百分之	• 		一次	拨
给	乙方备	料及	施工	费。工	程进行	「期间,	甲方应	审查乙	方提	供
的	完成工	作量	统计	月(季)	报表,	并据出	比拨给工	程进度	款。	工
程	未竣工	验收	前,	可预留	了工程总	造价的	百分之			
的月	芼款,	待工	程竣	工验收	后全部	『付清。	(基本建	建设投资	色拨 素	次改
贷款	款之后	,贷	款办	法按主	管部门]的规定	三办理。)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 定做到安全部位。
-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

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 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 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 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

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	验收	天内,	应将竣工
工程	呈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	审定, 甲	方接到竣工结算	件后应
在_	天内审	定完毕,	如到期未审定完	或未提出
异议	(, 即视同同意结算,	建设银行	据以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一年,采暖工程保修第一个采暖期。在保修期间,确因施工 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 应由乙方负责修理,并负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八条:奖励,惩罚与仲裁

─,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	前提下提出	出修改设计	的合理化建
议,	经甲方和原设计单位同	意方可施工	1,由此而	节药的工程
投资	子,百分之	归乙方,	百分之	归
设计	一单位。			

<u> </u>	由于乙方责任	E未按本	合同规划	定的日期到	夋工,	以竣	工验收
合格	日期计算,每	身逾期一	天,应	安该项工和	呈的预	算造	价(包工
不包	料工程按预算	拿人工费	计算),	由乙方偿	付给日	甲方プ	5分
之	的5	退约金。	如乙方	采取措施技	是前竣	工,	每提前
一天	,由甲方付给	合乙方万	分之		_的奖	励。	奖金由
甲方口	收益中开支司	战从甲方	节药的	投资中支付	寸。如	甲方	确无资

金来源,可不实行奖罚条款,乙方应从全局出发,不因此推迟交工。

- 三,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逾期不付,则视同贷款,拖延方应增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
- 四,施工合同由各级建设银行监督执行。施工中的经济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提交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仲裁。

第九条: 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

一,甲方派	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
派	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	

二,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	_份。	其中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名	·执
一份;副本一式	_份,	报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	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建设银	行名	一份存留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二,本合同订立之前双方签订的工程协议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筑的安装篇四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各单项工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未修的,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时。
-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时。
-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时。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时。
-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时。
-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他。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 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基检验费用 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

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 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 算。
-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天内一次付清。
-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xx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 (6)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复) 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 方可使用。
-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受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的,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建筑的安装篇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装饰装修的

特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对本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4、承包方式: 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类承包方式。
a类为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b类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c类为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设计费为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6、工程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 (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 (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二、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执行。

三、甲方义务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 2、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3、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四、乙方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五、工程变更

- 1、设计变更。施工中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3 天向乙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 位提供变更的图纸及相关说明。
- 2、项目变更。施工中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项目,应提前3天 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同意后,双方应办理 签证,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和结算的依据。

3、因甲方提出设计或项目变更的,工期相应顺延。

六、工程验收

-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 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 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其修改费用 由甲方负责。
-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三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乙方不予承担保修,并视为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

七、工程款交付方式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 元。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_%,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 %,即元。	%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 %,即元。	%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4、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 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 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七日内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 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 损失。
- 2、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 3、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 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 济损失。
- 4、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5、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_____元。
- 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 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 7、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九、保修

- 1、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 2、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 3、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 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 范围。

十、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纠纷,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十一、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2、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3、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 双方各执份。
3、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